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44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正定县轩森生物质颗粒厂
轩森年产生物质颗粒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轩森生物质颗粒厂：

你单位所报《正定县轩森生物质颗粒厂轩森年产生物质颗粒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楼乡东宿村村南胜利牛场东行 5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9'18.246"、东经 114°31'34.338"；项目东侧为乡村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乡村路、隔路为农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0%。本项目设备及规模：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1 台、颗粒机 2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质颗粒 2000 吨。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正行审投资备字 [2024]79 号，项目代码:2404-130123-89-01-12149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粉碎、储料仓、挤压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破碎机、粉碎机上料口、出料口设集气罩+软帘收集，颗粒机上料口设集气罩+软帘收集，落料处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储料仓出气口设管道收集，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外排，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

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7月05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07月05日印发

（共印5份）